

四平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统筹全市新建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和推进工作，督导各地各部门项目谋划情况；
- (二) 统筹协调解决新建重点项目建设中涉及的立项、用地、用水、用电、环评等手续并提供有关技术服务；
- (三) 协调各有关部门研究解决项目落地前和相关企业投产运营后所涉及的政策兑现、人才引进、融资贷款、科技合作、技术装备引进、挂牌上市等方面问题；
- (三)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设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 (一) 综合科
- (二) 项目谋划科
- (三) 项目协调科
- (四) 企业服务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4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3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5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15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0.37	本年支出合计	210.3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210.37	支出总计	210.3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43	156.4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6.43	156.43				
事业运行	156.43	156.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5	24.4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5	24.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5	24.45				
卫生健康支出	11.15	11.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	11.15				
事业单位医疗	9.78	9.7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1.07	1.07				
公务员补助	0.30	0.30				
住房保障支出	18.34	18.34				
住房改革支出	18.34	18.34				
住房公积金	18.34	18.34				
合计	210.37	210.3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一、本年收入	21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	156.4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1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0.3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0.3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10.37	支 出 总 计	210.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	156.43	156.43	152.83	3.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6.43	156.43	152.83	3.6	
事业运行	156.43	156.43	152.83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5	24.45	24.4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5	24.45	24.45		
行政单位离退休					
事业单位离退休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5	24.45	24.4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1.15	11.15	11.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9.78	9.78	9.78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0	0.3	0.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1.07		
住房保障支出	18.34	18.34	18.34		
住房改革支出	18.34	18.34	18.34		
住房公积金	18.34	18.34	18.34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合计	210.37	210.37	206.77	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10.37	206.77	3.6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6.77	206.77	
基本工资	76.96	76.96	
津贴补贴	19.58	19.58	
奖金	6.41	6.41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49.88	49.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5	24.45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8	9.7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	0.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1.07	
住房公积金	18.34	18.34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3.6
办公费	3.6		3.6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四平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注：四平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 210.37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6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 210.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0.3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37 万元，占 100%；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 21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37 万元，占 10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0.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0.3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34 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0.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37万元，占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06.77万元，占98.29%；公用经费3.6万元，占1.7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6.43万元，占74.3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办公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45万元，占11.6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卫生健康（类）支出11.15万元，占5.3%，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18.34万元，占8.7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0.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6.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纳。
公用经费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
-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元。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

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0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

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